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营业场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01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5年5月2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元盛债券,代码:162108。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5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5-052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ST华锐01,ST华锐02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WINDTEC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民初字第4193号)。原告因侵害技术秘密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及公司3名员工,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及公司3名员工赔偿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932,413,150元,赔偿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费用186,000元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将本案交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1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54。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规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公司今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公司及公司3名员工侵害原告商业秘密。
2. 判令公司及公司3名员工赔偿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费用人民币186,000元(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50,000元,公证费36,000元)。

公司将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5-015】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周一)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一、说明会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根据山西证监局《关于举办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并购重组培训的通知》,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就2014年年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问题举行“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周一)下午15:3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关林先生,常务副总兼董事会秘书黄松青先生,总会计师田惠民先生

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5年5月22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传真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http://www.p5w.net/在线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张利荣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真:0351-2620604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5-012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司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2014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公司根据山西省证监局《关于举办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并购重组培训的通知》,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30至17:00举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王志清、董事会秘书

毛永红、财务负责人王会波、证券事务代表王剑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30起,投资者可直接登录http://irm.p5w.net/rsc/zhuhe/index.htm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本公司提供广大投资者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出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请投资者将关心的问题于2015年5月24日16:00之前提供给公司。

联系人:刘鹏亮、宋昊

咨询电话:03555920887

传真:03555925912

电子邮箱:la601699@163.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0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持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5月20日
收益累计时间的说明	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5月19日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日累计)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有持的基金份额(即基金份额收益+前一日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按截位保留到分,尾数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5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5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5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 2015年5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起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起的分配权益。

(3) 2015年5月20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5月21日。

(4)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 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工商银行、温州银行、汉口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洛阳银行、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银行、联合银行、广州农商行、苏州银行、龙江农商行、吉林银行、瑞丰银行、南农商行、锦州银行、南京农商行、嘉实财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上海长量、和讯金融科技、同花顺、深圳腾元、宜信普泽、众禄基金、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国证券、银河证券、国都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财富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山西证券、南京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国元证券、华西证券、德邦证券、湘财证券、东海证券、中航证券、宏源证券、世纪证券、恒泰证券、广州证券、新时代证券、中原证券、华龙证券、万联证券、东莞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投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中山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浩丰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4月23日《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浩丰科技”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浩丰科技”股票代码:30041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京新药业”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4月16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京新药业”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京新药业”股票

代码:00273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万达院线”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13日《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万达院线”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达院线”股票

代码:00273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网宿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5月12日《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网宿科技”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9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网宿科技”股票

代码:30001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